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8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9306

一. 标题: 氧气系统-客舱乘务员及盥洗室氧气面罩盒-重新包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号为 7003 及后续的 CL-600-2B19 型飞机, 序列号为 10003 及后续的 CL-600-2C10 型飞机, 序列号为 15001 及后续的 CL-600-2D15/CL-600-2D24 型飞机, 以及序列号为 19001 及后续的 CL-600-2E25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TCCAAD CF-2018-03 (2018年1月19日颁发);
- 2. Bombardier SB 601R-35-021 (2017年10月30日颁发);
- 3. Bombardier SB 670BA-35-015(2017 年 10 月 30 日颁发)。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"2"、"3"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

庞巴迪公司一架在役的 CL-600-2D24 型飞机在客舱氧气面罩释放后,机组发现前/后乘务员氧气面罩释放不正确,供氧软管与氧气盒组件的拉绳及系留绳索缠绕成结。经调查发现其他机型有同样情况,且采用相似构型的盥洗室氧气面罩也存在同样问题。该问题是由于氧气

盒组件的包装指南不正确所致。若不纠正,氧气盒组件包装不当将导致氧气面罩不能正确释放,氧气面罩在高海拔的紧急情况下将不能及时供氧,影响乘员安全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将前/后乘务员及盥洗室氧气盒组件重新包装,并 安装经修订的包装标牌。

2.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TCCA AD CF-2018-03 中 "Compliance"和"Corrective Actions" 的内容执行。

3.其他规定

无。

4.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8 年 02 月 02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02 月 01 日
- 七. 联系人: 邢广华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